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簡字第426號

原告 蕭核羚
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陳明崇
訴訟代理人 林義涵
王奕勝
王博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務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業於114年10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宜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法 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葉宜玲